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8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有序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征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2017年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7年6月8日

2017年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7年是“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承前启后关键之年，全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市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1. 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管理、应用等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编制《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7版）》，有序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根据需要定期更新目录内容。（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3.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市工商局负责）

4. 全面完成各类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有序完成证照换发工作，进一步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和校核纠错工作机制。（市发改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积极做好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宣传工作，引导、督促个体经营者及时换发执照，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赋码工作。(市工商局负责)

二、强化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6. 增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查询服务。优化“信用济南”官网查询功能，开通移动互联网端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提高官网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各项应用功能，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数据服务。(市发改委牵头，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7. 做好信用数据保障工作。强化信用信息数据质量管理、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完善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建立目录动态管理、信息规范共享等工作机制。(市发改委牵头，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8. 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继续将“双公示”信息在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济南”网、“信用山东”网和“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多渠道公示。加强县区“双公示”工作，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要求，实现应公示尽公示，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实现“双公示”信息“全覆盖、零遗漏”。(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具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市级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9. 推广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信用记录。将使用查询信用记录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0. 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试行信用报告制度，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四、建立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11. 制定实施《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市发改委负责）

12.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签署的系列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紧紧围绕拆违拆临、治堵治霾等重点工作，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曝光、限制或禁入。建立跨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机制，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落实，建立异议投诉和信用修复机制。（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3. 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我市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规范各类“红黑名单”信息的报送、审核、发布、撤回程序。各类“红黑名单”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文明办、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4.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16个重点领域，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等14类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推动个人和相关企业信用建设。（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5.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范全市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秩序，打击电商领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服务违约、虚假广告等各类违法失信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商企业诚信经营承诺活动，全面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商务局、市工商局负责）

16. 按照中央、省文件精神，推动有关部门制定重点领域实名登记制度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六、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

17. 积极推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瞄准创建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的目标，按照“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的原则，积极探索具有济南特点、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模式，进入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行列。（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18. 持续推进《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济厅字〔2015〕37号）确定的示范工程建设，在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工业产品生产、城市管理、现代物流业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19. 推动成立信用研究机构。积极争取央地结合，加强信用理论和应用研究，为信用管理做好智力支持。（市发改委牵头）

20. 积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引导、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条件整合公开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不断提高征信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征信服务需求。（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21. 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制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依据信用服务相关法律制度，做好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业务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业健

康发展。(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2. 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信用知识。(市文明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23. 开展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诚信教育活动，将诚信教育作为幼儿园、中小学、大学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小学生从小树立“诚信为本”的道德观念。(市教育局负责)

24. 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大对试点示范、联合奖惩典型事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和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环境。(市文明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九、强化组织保障

25. 抓好《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实施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定期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

26. 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将信用平台建设、信用系统开发、信用业务培训、诚信宣传教育等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各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各部门分别负责)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